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条款表述。



本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本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附加合同。



为帮忙您更好地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3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4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合同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关系..... 1.1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5



条款目录

- | | |
|-----------------|---------------|
| ① 保险责任条款 | ② 一般条款 |
| 1.1 合同的构成 | 2.1 合同的解除 |
| 1.2 保险期间 | 2.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1.3 犹豫期 | 2.3 受益人的指定 |
| 1.4 保险责任 | 2.4 保险金的申请 |
| 1.5 责任免除 |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心保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心保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工银安盛人寿安心保驾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TRPAR。

1.2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支付应付的保险费、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1.3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的规定同主合同。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被解除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1.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¹，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²（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³接受必须的**住院**⁴治疗的，我们按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乘以其**实际住院日数**⁵ 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我们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30 日为限。

1.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十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十六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醉酒⁶、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九、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十、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椎间盘突出症、蛛网膜下腔出血或视网膜剥离导致的伤害；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¹、滑雪¹²、滑水¹³、滑冰¹⁴、跳伞、攀岩运动¹⁵、探险活动¹⁶、蹦极、帆船运动¹⁷、帆板运动¹⁸、漂流、骑马、观景直升机活动、武术比赛¹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十二、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 十三、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职业活动或无业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渔业船员	林业工人
采矿业工人	陆海空交通运输工人
锅炉等危险器材技工或修理工	建筑业工人
制造业工人	化学品、有毒物质或危险品制造工人
核工业技术人员或工人	武打或杂技演员
野外电缆电线或通讯器材架设人员	现役军人（非行政及内勤人员）
职业运动员	海上或高空作业人员
僧尼	道士
职业司机	
- 十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²¹；
- 十五、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手术、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美容、洗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矫正、或装设人工关节、假肢、假牙、牙托、人造眼球；
- 十六、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② 一般条款

2.1 合同的解除

本附加合同之合同解除的规定同主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我们按解除本附加合同处理：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且未跟同主合同约定恢复保险合同效力。

特别提示您，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其所属主合同将同时被解除。

2.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被保险人身故；
- 四、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五、本附加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已达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六、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跟同主合同约定办理复效；
- 七、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特别提示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2.3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4 保险金的申请

一、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伤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接受医院治疗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3、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等）；
- 4、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材料（国家相应政府机关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材料，如交通事故认定书）；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²²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六、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¹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 ²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号）。
- ³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²³的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⁴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经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后，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但持续住院接受治疗时间未超过24小时的除外，且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联合病房、家庭病房。
- ⁵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住院病房内实际接受治疗的日数，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的住院费对应的日数为准，并扣除请假外出、挂床住院以及不合理住院的日数。
- ⁶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¹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¹¹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¹² **滑雪**：指以各种辅助器材或装置（例如：滑雪板、滑雪杖等）在雪地上进行速度、跳跃和滑降的运动或作业。
- ¹³ **滑水**：指借助动力的牵引及辅助装备（例如：水橇等）在水面上进行各种水上运动或作业。
- ¹⁴ **滑冰**：指借助冰鞋在冰面或专设的滑冰场进行滑行等运动或作业。
- ¹⁵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¹⁶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¹⁷ **帆船运动**：指依靠自然风力作用于帆上，由人驾驶船只行驶的水上运动或作业。
- ¹⁸ **帆板运动**：指借助风帆力量，驾驭无舵、无坐舱船只滑行前进的水上运动或作业。
- ¹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²⁰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²¹ **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²²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页内容结束]